

監管環境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以及我們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與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有關的法規

由於中國的互聯網消費金融業歷史相對較短，故規管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框架尚未全面發展。儘管近兩年曾出具數項針對互聯網消費金融業的具體法規，但監管機關尚未頒布詳細的指導意見及解釋。

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十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界定個體(或P2P)網絡借貸為個體和個體之間通過互聯網平台實現的直接借貸，受中國銀監會監督，並受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規範。根據指導意見，一間提供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公司須明確其信息中介性質，主要為提供信息服務，不得提供增信服務或不得非法集資，並進一步要求有關公司將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資金與其自有資金區分開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強調P2P平台應落實信息中介性質，不得參與若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設立資金池、不得發放貸款、不得非法集資。此外，P2P平台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資產管理、債權或股權轉讓及高風險證券市場配資等金融業務。此外，P2P平台須將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產與其自有資產分賬管理，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資金存管機構。隨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進行透徹的審查，識別及糾正互聯網金融業的違法經營，目標為促進互聯網金融規範有序發展。各級政府成立組織制定實施及整改計劃，委任負責金融事務的人士為組織之領導，籌組區內的特定整改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中國銀監會及其他14個局、部門及機構發佈《關於印發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根據不同程度的法律合規對市場參與者進行分類，開始規範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

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浙江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明確了整改浙江省互聯網金融相關風險的詳細組織及步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了指導意見內所載的監管原則的具體實施細則。暫行辦法亦將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界定為金融信息中介機構。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按照通信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暫行辦法亦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其向地方登記監管部門提交的經營範圍中實質明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或接受委託從事若干活動，包括：

- (i) 為自身或變相為自身融資；
- (ii) 直接或間接接受、歸集出借人的資金；
- (iii) 直接或變相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承諾保本保息；
- (iv) 自行或委託、授權第三方在互聯網、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電子管道以外的物理場所進行宣傳或推介融資項目；
- (v) 發放貸款，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vi) 將融資項目的期限進行拆分；
- (vii) 自行發售理財等金融產品募集資金，代銷銀行理財、券商資管、基金、保險或信託產品等金融產品；
- (viii) 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的債權轉讓行為；
- (ix) 除法律法規和網絡借貸有關監管規定允許外，與其他機構投資、代理銷售、經紀等業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綁、代理；
- (x) 虛構、誇大融資專案的真實性、收益前景，隱瞞融資項目的瑕疵及風險，以歧義性語言或其他欺騙性手段等進行虛假片面宣傳或促銷等，捏造、散佈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損害他人商業信譽，誤導出借人或借款人；
- (xi) 向借款用途為投資股票、場外配資、期貨合約、結構化產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風險的融資提供信息中介服務；
- (xii) 從事股權眾籌等業務；及
- (xiii)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監管環境

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限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及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防範信貸集中風險。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借款總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借款總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為保障投資者與出借人，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i)實行自身資金與出借人和借款人資金的隔離管理及(ii)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出借人與借款人的資金存管機構。此外，暫行辦法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作出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及披露、審計和認證、專業委員會、報告責任、信息安全與披露以及法律責任。

就於暫行辦法實施前設立的網絡借貸資訊中介機構平台，倘該等平台不符合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定，主管的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會要求有關平台進行整改，整改期按暫行辦法訂明為不超過12個月。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有關的監管規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可以施以制裁，其中包括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將其違法情況記入誠信檔案、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制定詳細備案管理制度，要求地方金融監管機構對其轄區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資訊辦理登記，公示及備案。

監管環境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或存管指引)。存管指引進一步釐清對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商持有投資者及借貸方資金的存管規定。存管指引明確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指定一家合資格商業銀行作為其存管投資者和借款人資金的資金存管機構，並進一步釐清在商業銀行設立存管賬戶的具體規定和程序。對於相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商業銀行未完全遵守存管指引的情況，彼等須按存管指引所規定的六個月整改期內，進行糾正或整改。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或披露指引)。披露指引進一步釐清對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披露規定。根據披露指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在其網站及其他互聯網管道包括手機應用軟件、微信公眾號或微博披露若干資訊，其中包括：(i) 向公眾披露備案登記信息、組織信息、審核信息、交易相關信息(包括截至上一月份未經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撮合的交易)；(ii) 向投資者披露借款人及貸款的基本信息、該等貸款項目風險評估，及已撮合未到期交易的信息；及(iii) 倘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之經營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應當於發生之日起48小時內向公眾披露。對未能完全符合披露指引的相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在披露指引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整改。

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141號)(「141號通知」)。141號通知進一步規範P2P網貸信息中介機構：(i) 不得撮合不符合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借貸業務；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以及設定高額逾期利息、滯納金、罰息等；(ii) 不得將客戶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核心工作外包；(iii) 不得撮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資金參與P2P網絡借

監管環境

貸；及(iv)不得為在校學生、無還款來源或不具備還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貸撮合業務、不得提供首付貸、房地產場外配資等購房融資借貸撮合服務及不得提供無指定用途的借貸撮合業務。此外，141號通知禁止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融入資金。

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佈《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57號通知」)。57號通知規定，各地金融辦、銀監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公安、通信管理及工商管理等部門應聯合進行核驗，核實網貸信息中介機構有否遵守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收到地方金融辦及銀監局共同簽發的驗收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可向地方金融辦辦理備案登記(「P2P備案」)。根據57號通知的規定，P2P備案一般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完成，即表示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向地方金融辦及銀監局取得驗收合格證明文件。57號通知禁止進行四種債權轉讓行為，包括(i)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ii)P2P公司的關聯人士將債權轉讓放款人，而有關借款通常來自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或其關聯人士；(iii)以活期及定期理財產品的形式對接債權轉讓；及(iv)各網貸機構不得以出借人所持債權作為抵押提供貸款。5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於已通過國家網絡借貸整改辦公室進行的若干測試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以存管客戶資金。57號通知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停止預留額外資金作為風險儲備金或建立新風險儲備金。此外，現有風險儲備金結餘須逐漸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區金融辦」)對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並發出《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通知書》。有關視察的主要調查發現以及我們的相應整治措施於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對我們整治報告所載的整治措施以及我們對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有進一步意見，亦無要求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

監管環境

主要檢查結果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推薦意見	我們主要整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我們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更新我們的營業執照並成功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納入我們業務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獨立第三方中介機構評估資金託管、信息披露及經營合規的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僱用會計事務所及僱用律師事務所評估託管、信息披露及經營合規的狀況。我們密切關注日常運營的合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投資者風險胃納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向彼等推薦不同類別的貸款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投資者設立風險胃納評估模式，投資者將被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保守型」、「穩健型」及「進取型」。我們基於彼等的風險胃納水平及承受能力向投資者推薦不同的貸款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明確的方式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並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特別披露網絡借貸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幫助中心」設立「投資者教育」，以就網絡貸款及投資告知我們用戶有關網絡投資及監管政策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資格金融機構設立託管賬戶，以寄存、管理用戶資金及使其與我們自有的資金分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北京銀行設立託管賬戶，以持有用戶資金。北京銀行向我們提供託管、結算及會計服務等資金託管服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遵守暫行辦法、存管指引、141號通知、57號通知及其他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然而，鑑於網絡借貸信息服務領域的詳細法規及指引尚未公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實踐將不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則、法律及規例而受到政府部門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互聯網消費金融及小額貸款行

監管環境

業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進，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取得任何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及未能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貸款的法規

中國合同法確認個人之間的貸款協議的有效性，並規定貸款協議在個人貸款人向個人借款人提供貸款時生效，條件是根據貸款協議收取的利率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條文。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民間借貸司法詮釋)，民間借貸指自然人、法人與其他組織之間及其相互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由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不屬民間借貸。倘貸款人或借款人並非自然人，除非雙方另有協定或者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貸款合約在簽立後即適用生效。倘貸款乃通過互聯網消費金融借貸平台提供，且平台只提供中介服務，法院將駁回有關方面對平台提出要求平台作為擔保人償還貸款的請求。然而，倘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提供者保證償還貸款(其網頁，廣告或其他媒體證明或法院獲提供其他證明)，則貸款人聲稱互聯網消費服務提供者承擔了保證人的責任將得到法院的支持。

民間借貸司法詮釋亦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屬有效及可予執行。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24%)至36%(含36%)的貸款，倘貸款人已獲償還貸款利息，只要有關付款並無違反國家、集體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則法院會拒絕借款人要求退還多付的利息款項的請求。倘若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若借款人請求貸款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法院應予支持。我們所有貸款產品的利率均低於36%，而由我們的投資計劃撥付的若干貸款利率超過24%。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

監管環境

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及(ii)就互聯網金融糾紛，倘互聯網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與貸款人以收取中介費用形式規避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

141號文進一步規定，貸款機構向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費率(包括利率、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上限為36%。貸款機構向借款人收取的綜合成本應統一折算為年化形式。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促成服務費日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減少，而有關服務費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根據中國合同法，債權人可以根據協議將其權利轉讓給第三方，但前提是債務人獲得通知。債權人的權利轉讓後，受讓人有權享有債權人的權利，及債務人必須履行協議項下以受讓人為受益人的相關責任。我們允許投資者在他們所持有的貸款到期之前將貸款轉讓予其他投資者。此外，根據中國合同法，中介合同是中介機構向其客戶呈示，表示有機會簽訂合同或為客戶提供與訂立合同有關的其他中介服務，而客戶支付中介服務費。我們將機構投資夥伴及其他投資者與個人借款人的業務聯繫可能構成中介服務，而我們與借款人及投資者的服務協議可能被視為中國合同法下的中介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中介機構必須提供與擬議合同有關的真實信息。倘中介人故意隱瞞與擬議合同訂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資料而造成客戶利益受損，中介機構不得要求服務費並承擔賠償責任。

非法集資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禁止非法公眾集資。此外，暫行辦法及存管指引指出(其中包括)要求各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自有資金從投資者和借款人的資金中區分出來，選擇一家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和借款人資金的資金存管機構，並限制個人借入的最高貸款金額。根據存管指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需每天向其存管機構審查及核實其存管賬戶的記錄和信息。

我們擔當借款人與投資者的平台，而非在我們的市場上促成的貸款的一方。我們依靠第三方支付平台來處理資金轉移及結算，我們已與北京銀行訂立存管賬戶安排，據此，借款人、個人投資者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的資金由其存管並在其管理下由存管賬戶結算。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互聯網消費金融及小額信貸行業的

監管環境

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進，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無法獲得任何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就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造成不利影響」。

反洗錢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國反洗錢法，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該法規定按照相關法規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包括採取預防及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性規章制度，明確金融機構和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

此外，指導意見、暫行辦法及存管指引要求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識別程序、監察和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並協助公安部門和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工作調查及訴訟。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目標為防止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內部控制及「認識我們客戶」程序，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及維持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以有效保障我們的市場不被利用作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目的，或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被視為完全符合所有適用反洗錢法律和法規(包括暫行辦法)。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並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

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或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經營小額貸款

監管環境

業務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管理及監督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國家級層面監管機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公佈《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徵求意見稿)》，要求公司(包括網上公司)在若干範疇進行業務營運前先向地方機關取得跨省貸款事先審批。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此外，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鼓勵小額貸款公司面向農戶和微型企業提供信貸服務，著力擴大客戶數量和服務覆蓋面。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有關貸款期限和貸款償還條款等合同內容，均由借貸雙方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下依法協商確定。此外，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貸款管理制度，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帳準備金，以及資訊披露制度，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民間借貸司法詮釋中所指的「民間借貸」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及其相互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因此，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則：(i)貸款利率的年利率不超24%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24%)至36%(含36%)的貸款，倘貸款人已獲償還貸款利息，只要有關付款並無違反國家、集體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則法院會拒絕借款人要求退還多付的利息款項的請求；及(iii)倘若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網上小額貸款公司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江西省政府機關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江西省註冊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規章。根據江西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省及各市金融辦公室負責監督管理江西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不吸收公眾存款、限制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不得超過特定比例，且合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數目不得超過兩家，且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應當達到100%。

特別是，有關網絡小額貸款監督及管理江西省註冊成立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江西省金融辦公室(作為主管監督機關)連同江西省各市縣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頒佈《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試行)》，允許於江西省註冊成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範圍為通過網絡平台開展線上小額貸款業務，在註冊地縣域及其市內週邊縣域開展線下小額貸款業務及權益類投資業務，(ii)開展有關業務的運營資金應不低於總運營資金的70%，(i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2倍，(iv)嚴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網絡平台融入資金，(v)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我們理解到應包括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的利率限制，即倘年利率高於36%，則餘額將會為無效及法院將不會執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江西省金融辦公室頒佈關於調整補充《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試行)》有關規定的通知(或補充通知)，規定了江西省註冊成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進一步規定，包括：(i)自補充通知印發之日起，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設立、變更以及小額貸款公司增加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由江西省金融辦公室負責審批，不再由設市金融辦負責。市、縣金融辦負責上述事項的初步審批、(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下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iii)嚴控互聯網金融企業發起設立或參股網絡小額貸款公司、(iv)同一企業或個人只可在省內發起設立或參股一家網絡小額貸款公司。

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138號文」)。其規定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部門

監管環境

一律不得新批設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如已獲批准籌建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暫停批准開業。141號文重申相同規定。

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佈《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通知》(「56號通知」)。56號文重申141號文所述原則，其中包括禁止小額貸款公司以任何方式進行非法集資或吸收公眾存款，或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融入資金。

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已取得主管監督機關頒發的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審批，允許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進行全國性小額貸款業務以及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審批所指明其他類型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由於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制度及慣例不斷演變，有關上述規章規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行以及是否頒佈確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進一步規定及限制的新規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慣例將會被視為全面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為適用，或於日後適用於我們。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所規管。最新版本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按外商投資分為三個類別，即「鼓勵」、「限制」及「禁止」。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倘屬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倘屬禁止類行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國電信公司外商投資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規管。除有關電子商務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根據類別分類為「限制」類，並須遵守外商擁有權百分比限制(持有不超過50%)。外商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規定進一步規定(i)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要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及(ii)擬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投資前先向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取得審批。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

監管環境

及法規明確規定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適用規定的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往三年年度報告、遵守資格規定信納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並無規定支持信納資格規定證明所需證明、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指引備忘錄並非宣稱是適用規定的詳盡清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格規定詳情由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酌情處理外商擬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具體申請。本集團已開始採取步驟嘗試遵守資格規定以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限制移除時合資格收購中國營運實體。

有關互聯網公司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中，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為主要規管法律，並載列中國本地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經營電信業務，必須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資訊服務的業務。電信類別作為電信條例附件頒發，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或增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電信類別更新了網絡數據及交易處理、資訊服務等分類，包括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資格及程式以及有關許可管理及監督的更具體條文。根據該等規定，增值電信服務商業運營者須先向工信部或省級其地方分支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否則有關運營者會受懲處，包括主管管理機關改正令及警告，沒收非法所得，如屬嚴重違反，則網站被下令關閉。

監管環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如互聯網資訊服務於最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新的現行電信條例所附電信目錄分類為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一類信息服務。根據該等措施，「互聯網資訊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使用者有償提供資訊，並分為「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運營者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前，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資訊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倘運營者將僅會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則毋須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許可證為期五年，可於到期前90天內重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有關服務許可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擬在中國進行有關業務的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作為尚未公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電信目錄)的實行規則，像我們的網絡消費金融服務提供者是否將會被視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者或網絡數據及交易處理運營者仍屬不確定，因而我們任何或全部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或綜合可變實體附屬公司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或網絡數據及交易處理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以全面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規定。根據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查詢，進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運營者應取得網絡數據及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ODPTP許可證」)。

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進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運營者以及本集團其他多間附屬公司已就提供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取得經營許可證。但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尚未取得ODPTP許可證。浙江省金融監管部門若頒佈具體備案規定，完成P2P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後，我們將盡快申請ODPTP許可證。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資訊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

監管環境

定》(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管理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資訊服務提供者。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負責全國或地方移動應用程序資訊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按法律法規規定監督及管理互聯網應用程序資訊，及應當嚴格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對註冊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資訊認證、(2)保障用戶資訊，收集、使用使用者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資訊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情況處理發布違法違規資訊內容，及(4)記錄使用者日誌資訊，並保存六十(60)日。

我們已於移動應用程序執行所需程式以確保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收集、保障及保存遵守用戶資訊。

有關互聯網保安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資訊受規管，並受國家保安立場所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在中國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戰略重要性電腦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資訊；(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訊；或(v)侵犯智慧財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頒佈措施禁止使用互聯網的多個方式(其中包括)導致洩漏國家機密或散播社會不穩定內容。如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違犯該等措施，則公安局及地方分局可能會撤銷其營運執照及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根據該法規，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

監管環境

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有關私隱保障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規範互聯網資訊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未經使用者同意，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使用者個人資訊或不得將使用者個人資訊提供給他人。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使用者個人資訊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將使用者個人資訊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使用者個人資訊；使用者個人資訊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網絡借貸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

監管環境

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的資訊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採取改正而拒不改正，處刑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及加強網絡資訊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資料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發《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發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解釋規定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的更實際定罪及判決準則，並奠定公民個人資訊刑事保護的里程碑。

此外，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出借人與借款人資訊管理，確保出借人與借款人資訊採集、處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此外，網絡借貸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為業務開展過程中收集的出借人與借款人資訊保密，未經出借人與借款人同意，不得將出借人與借款人提供的資訊用於所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障我們存取的機密資訊，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被破壞。任何意外或故意保密破壞或其他未獲授權存取我們的平台可能造成借款人保密資訊被竊取及用作刑事用途。保安破壞或未獲授權存取保密資訊亦可能使我們承受資訊遺失、耗時及昂貴訴訟以及負面報導的相關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的機密資料並適應有關保護有關信息的相關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換算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如屬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

監管環境

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遵守相關程式規定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列值債券、返回投資及投資境外證券，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或於其登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且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另一項通知，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將須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取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審批。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將會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擴充全國性改革。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採用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進行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另一份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幣資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作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有關向離岸控股

監管環境

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境內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前文(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事件的登記，如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如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股東未有進行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及進行其後跨境外匯活動，以及特殊目的公司或被限制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銀行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監管環境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屬於境內居民或於中國持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境內居民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式。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僱員屬於境內居民或於中國持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境內居民，並已獲授購股權，將須於本次[編纂]完成後遵守該等法規。該等個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我們及他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文。根據該等文，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向相關稅務機關存檔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僱員未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對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及域名名稱。

著作權

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以及相關規章及法規所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受保障年期為50年。

監管環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

專利法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負責審核及審批專利申請。專利權年期為自申請日期起10年或20年，視乎專利權類型而定。

商標

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障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存檔在先」原則。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登記及管理，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於初始或延長年期到期時如要求可獲另一個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作記錄。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或無法保障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因此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監管環境

域名名稱

域名名稱受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障。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名稱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中國域名名稱登記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域名申請人將會於申請程式完成時成為域名名稱持有人。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依賴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振牛派付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及融資要求。規管外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劃撥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以撥付若干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境外上市而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證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公開[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

併購規定申請仍為不明確，我們相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就本次[編纂]而言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乃由於：(a)我們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杭州振牛，及(b)併購規定並無分類杭州振牛、杭州恩

監管環境

牛與其股東各自合約安排為屬於併購規定一類收購交易的明確條文。然而，由於並無併購條例的官方解釋或闡明，故有關該項法規將會如何解釋或實施實屬不明確。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根據一項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法規亦制定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的更複雜程式，可能使得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更為困難」。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要求僱主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僱傭合約。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違反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要可能導致遭罰款及其他行政制裁，嚴重違反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的行政機關繳付上述款項，任何未有作出有關供款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須於指定限期內補繳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須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職工及時繳存全額住房公積金。

過往我們並無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就現時僱員估計未支付金額錄得應計款項。然而，我們並無就繳納不足利息任何應計款項及相關政府機關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乃由於我們相信相關政府機關不大可能施加任何龐大利息或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未能向中國法規規定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罰」。

監管環境

有關稅項的法規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以享有經下調預扣稅：(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60號文)。60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受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存檔所需表格及支援檔，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稅後存檔審核。因此，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其可能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81號文及60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有利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所有居民企業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徵收(包括外資企業)。

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如何適用於51 Credit Card Inc.及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的稅務居民地位仍屬不確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

監管環境

為「居民企業」，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按類似中國居民企業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中國控制境內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a) 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 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符合緊接上段所概述所有條件。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載實際管理機構準則被視為適用於我們，則我們相信51 Credit Card Inc. 及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用途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視乎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故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詮釋是否適用於我們的境內實體仍屬不確定，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或被視為居民企業，而我們或因此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積極監察適用稅務年度「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評估適當組織變動以盡可能避免有關待遇。

如51 Credit Card Inc. 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51 Credit Card Inc. 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51 Credit Card Inc. 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或獲豁免中國預扣稅；且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及因而須按最高10%繳付中國預扣稅，惟視乎相關稅務條例所載任何減免而定，同樣，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股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及因而須按20%繳付中國預扣稅，惟視乎相關稅務條例所載任何減免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分類可能導致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的不利稅務後果」。

監管環境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若干過往規章(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以完全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第八條第二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有關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的間接境外轉讓，相關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機構、場所實際聯繫，因而包括其企業所得稅存檔，因而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相關轉讓與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投資相關，而與非居民企業中國境內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務條約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一方對轉讓付款有預扣義務。有關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的實施詳情屬不確定。如稅務機關確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將會適用於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則進行相關交易的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或確立相關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不應徵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非中國居民的中國來源收入納稅人一般有責任從款項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如未能預扣，非中國居民須自行支付有關稅項。非中國居民未有遵守稅務繳付責任將會導致懲處，包括悉數繳付所欠稅項、罰款及有關稅項拖欠利息。

監管環境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進行服務業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按稅率6%就來自提供網絡資訊服務的收益繳付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就所提供服務收益可收取的銷項稅額抵銷應稅購買的合資格進項稅額。